《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

认定与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11年，原省文化厅认定公布全省首批32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；2014年，认定公布第二批35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和20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所。自传承基地（所）设立以来，已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、展演展示、保护传播、培养后继人才的重要平台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第三十六条“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遗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，展示和传承非遗代表性项目”；《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第十五条“对受众较为广泛、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项目，通过培育、扶持传习基地等方式，进行传承性保护”；这些都为制定《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》提供了依据。

近年来，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的蓬勃发展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建设工作也出现诸多新情况、新课题，加强传承基地的政策指导和规范管理，对于做好传承基地的管理运营工作，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，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力，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，起着重要的作用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》共14条，包括省级传承基地的申报条件、提交材料、申报和认定程序、应当履行的职责以及取消省级传承基地资格的情形，对省级传承基地的传承项目、传承人、传承活动场所、传承计划和目标等申报条件都提出了具体要求；对省级传承基地应当履行的职责，如：组织展览展示、建立系统完整的档案库、积极开展传承活动等方面也作了详细阐述；还明确了取消省级传承基地资格的几种情形，如：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，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；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；业务发生变更，不再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作用；自愿放弃。